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林瑞育

電話：07-8128111-2122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pre04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365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1份(請至本局網頁業務資訊-火災預防-建築物會審會勘申請下載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作業規定業經本局113年6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本局各大、中、分隊、危險物品管理科、火災調查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災害管理科、民力運用科、緊急救護科、教育訓練中心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督察室、火災預防科

副本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 志 平